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日信证券”）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日信证券认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太科技”）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日信证券同意保荐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君光、王海涛为负责推荐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君光：2007年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完成过四维瓷业改制上市、德恒证券增资扩股、云天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主办人、涪陵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太极集团股权分置改革、西南证券借壳ST上运上市等项目。

王海涛：2004年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完成过唐钢股份增发、福田汽车配股、浙江康恩贝首发、中青旅股权分置改革、中青旅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北宣工股权分置改革及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姓名：李峰立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峰立：2004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主要参与完成过中航科工改制及其H股首次发行的财务顾问工作、西飞国际配股、南方摩托股权分置改革、东安动力股权分置改革的财务顾问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洁、鲍玲、张海峰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莺妹
注册资本：	1亿元
经营范围：	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电话：	0576-85588006、85588960
传真：	0576-85588006

四、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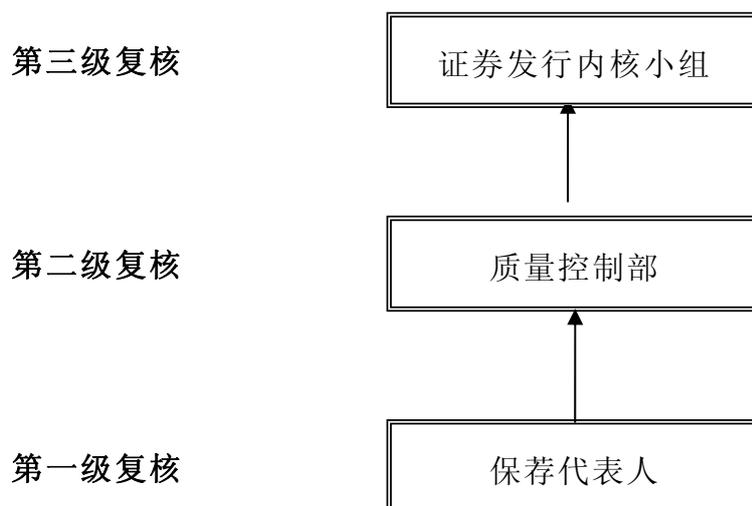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按照贵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三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如下图：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合规性审查，以及项目现场核查。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委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经各委员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并充分讨论，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日信证券内核小组委员在仔细审阅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核会议，6名内核委员出席，另有一名内核委员委托。经表决，全票通过并同意推荐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日信证券认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日信证券同意保荐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决策程序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2009 年发行人对有关发行事项重新审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和制度，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通过对发行人财务、生产、销售、研究中心等部门调查，对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抽查相关重点科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关内容详见“四、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四、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于2007年7月23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目前仍旧合法经营，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于1999年10月1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7年7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

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 1999 年 10 月 11 日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足额缴纳，目前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发行人前身永太化工由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两位自然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临海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临审事验字（1999）第 11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现金出资予以确认。

2001 年 8 月 20 日，永太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王莺妹女士现金增资 264 万元，何人宝先生现金增资 176 万元。2001 年 9 月 18 日，台州天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鹰验字（2001）第 13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现金增资予以确认。

2005 年 8 月 12 日，永太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以现金增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王莺妹女士现金增资 1,500 万元，何人宝先生现金增资 1,000 万元。2005 年 8 月 15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5）28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现金增资予以确认。

2007 年 7 月 15 日，永太化学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并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议案。

2007 年 7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204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核查土地、房屋等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核对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关于人事任免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相关流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现场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已经办理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有关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合同以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没有在以上关联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在册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设立情况，核查发行人财务相关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帐户，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相关部门管理制度和相关会议文件等，并现场核查发行人办公场所，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流程和相关制度、合同等，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包括上述各方面在内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相关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过程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公告，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并考察其执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申报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03 年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 19,704 平方米国有土地建设厂房，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责令发行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非法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97,040 元；

2) 2005 年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等房屋建筑物，影响城市规划，临海市建设规划局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7 万元；

3) 发行人因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发行人因安全事故造成四人受伤，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负责人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4) 发行人因废水超标排放行为，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4 日、2006 年 6 月 2 日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 9 万元；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7 万元。

经核查有关处罚文件和发行人整改报告及主管部门验收文件，取得工商、土地、环保、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因安全、环保、土地使用等问题曾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过，但不构成情节严重，上述行政处罚不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构成障碍。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

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以及与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分析依据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200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9.7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21%，2008年营业收入为39,307.23万元，净利润为4,328.4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68.38万元；200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4.6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06%，2009年1-6月营业收入为22,244.58万元，净利润为2,345.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03.86万元，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各项产品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意见如下：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85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永太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太科技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申报会计师交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意见，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

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依据经审计的发行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83,986.92 元、41,149,062.47 元、43,773,433.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40,490.21 元、40,362,624.13 元、43,531,249.23 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563.4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683,832.40 元、15,126,039.12 元、25,206,376.99 元，累计为 10301.6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072,284.32 元、288,541,961.25 元、260,680,541.38 元，累计为 9.42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 最近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22.4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经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完税凭证，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

根据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06 年：2006 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88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医化有限公司享受免税优惠，该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1600.34 万元；

2) 2007 年: 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该公司当年利润为 1170.20 万元。

3) 2008 年: 经浙江省临海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批准, 2008 年 7 月份收到 2007 年度国产设备抵免 4,411,140.80 元, 抵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公司 2008 年利润总额为 3,204.32 万元, 2009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2,748.61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6-2009 年 6 月底享受的税收优惠数额分别为 563.17 万元、400.50 万元、789.52 万元、283.13 万元, 而发行人上述三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907.91 万元、5793.99 万元、4759.59 万元、2,748.61 万元, 税收优惠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7%、9.73%、18.24%、12.07%,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 取得银行关于被担保方的资信证明文件, 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件, 取得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声明文件, 并依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等进行分析,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经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产权属状况、收入利润构成, 并查阅有关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经核查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方向, 拟全部投资于。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预计为 30,372.51 万元, 全部投资于 TFT 液晶系列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西他列汀侧链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临海市发改委的备案文件(临发改备【2007】84 号和临发改备【2007】85 号), 并已经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8]67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核查，发行人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氟精细化学产品链的延伸，项目产品以现有产品为依托，通过进一步的深加工，既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同时也强化了公司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氟精细化学产品链的延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没有从事上述业务，因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设立专项账户，实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五、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莺妹女士是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37.7%的股权；第二大股东何人宝先生是公司总经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35%的股权；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是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控制的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太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82.7%的股权，本次发行3,350万股后仍将控制发行人61.95%的股权，依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止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最高额为 8,5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4,035 万元，占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9%、19.2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5%、6.81%。其中为东亚药业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为 4,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2,785 万元；为东邦药业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750 万元；为万盛科技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为 3,5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500 万元。同时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贷款等提供担保最高额为 15,7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8,546.5 万元。上述被担保方东亚药业、东邦药业均为本公司客户，其中东亚药业为东邦药业母公司，三公司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关系，是为解决生产经营用资金的贷款问题而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被担保方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公司提供担保 (东亚、东邦)	5,000 (实际担保额为 3,535)	5,000	4,500	4,000
公司接受担保 (东亚、东邦)	5,746.5	7,435	4,415	3,850
公司提供担保 (万盛科技)	3,500 (实际担保额为 500)	-	-	-
公司接受担保 (万盛化工)	2,800	-	-	-

注：1、为充分揭示风险，上表数据中，公司提供担保数额均为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的最高额，接受担保数额均为其他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实际担保额。2、上表中万盛科技为万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万盛化工为本公司提供额度为 4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上述被担保方东亚药业的的信用等级为 AA，东邦药业的信用等级为 A+，万盛科技的信用等级为 AA。

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8 年底	2008 年底	2008 年	2009 年 6 月底	2009 年 6 月底	2009 年 1-6 月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50,314.39	21,416.01	1,426.75	50,318.98	21,556.29	301.13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5,614.40	14,259.18	2,026.00	38,874.28	14,355.18	708.72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10,114.50	4,968.36	594.78	11,608.71	4,743.77	788.41

虽然上述被担保方也为公司借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和互保协议，但如果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则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科发高〔2008〕250号文认定发行人为2008年浙江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发行人2008年—2010年享受15%的所得税率。2008年减征所得税3,484,072.57元；2009年上半年减征所得税2,831,282.45元。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永太医化位于老、少、边、穷地区，根据国税发〔1997〕99号文《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苏国税发〔2003〕第101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太医化享受三年免税优惠，免税期为2004年—2006年。2006年减免所得税5,279,684.28元。

根据滨海国税减〔2008〕5号通知，鉴于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永利贸易是独立核算的新办商业企业，根据（94）财税字第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永利贸易2007年度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从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上述两个控股子公司均不再享受上述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1999]290号）规定，经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发行人相应抵免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880,000.00 元，抵免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4,411,140.8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 2008[5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单位：元）

年度	永太科技	永太医化	永利贸易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所占比例
2006 年度	880,000.00	4,751,715.85	-	5,631,715.85	43,773,433.35	12.87%
2007 年度	-	-	4,004,961.51	4,004,961.51	41,149,062.47	9.73%
2008 年度	7,895,213.37	-	-	7,895,213.37	43,283,986.92	18.24%
2009 年 1-6 月	2,831,282.45			2,831,282.45	23,450,214.01	12.07%

注：其中永太医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中已扣除应归属于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计算方法，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的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大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降至 5%，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假定在报告期初即执行降低后的出口退税率（5%），对有关各期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利润总额（元）	57,939,949.21	59,079,094.59
退税率下降幅度	8%	8%
对利润影响额（元）	-4,584,568.67	-8,569,404.27

调整后利润总额（元）	53,355,380.54	50,509,690.32
影响利润额比例	-7.91%	-14.50%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中国的出口市场，2008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多次发文提高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自2008年12月1日开始执行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涉及本公司产品，相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9%；根据财税[2009]43号《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公司的2,4-二氯-5-氟苯乙酮产品自2009年4月1日出口退税率由9%调整为13%。

未来出口退税率存在进一步变动的可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出口到美国、德国、日本、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0,798.35万元、14,126.90万元、19,479.76万元、12,542.54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41.53%、49.16%、49.56%、56.40%。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增长较快，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银行合作开展福费廷业务等方式锁定部分汇率波动风险，2006年至2009年1-6月，公司分别因汇率变动实际形成汇兑损失34.48万元、130.76万元和243.64万元和73.42万元。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根据汇率对外销收入及进口材料成本的影响，对汇率变动对盈利能力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变动因素及比例	毛利率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上半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上半年
汇率变动-1%	0.18%	0.28%	0.33%	0.40%	1.43%	2.16%	3.79%	5.16%
汇率变动-3%	0.55%	0.84%	0.97%	1.17%	4.29%	6.47%	11.38%	15.48%
汇率变动-5%	0.91%	1.39%	1.60%	1.94%	7.15%	10.78%	18.97%	25.80%
汇率变动1%	-0.19%	-0.29%	-0.33%	-0.40%	-1.43%	-2.16%	-3.79%	-5.16%

汇率变动 3%	-0.57%	-0.87%	-1.00%	-1.21%	-4.29%	-6.47%	-11.38%	-15.48%
汇率变动 5%	-0.95%	-1.46%	-1.68%	-2.05%	-7.15%	-10.78%	-18.97%	-25.80%

6、偿债风险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8,314.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1,690.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2.71%，非流动负债 6,62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66%，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较高，负债结构不尽合理；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06%，资产负债率略高；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0.76，虽然发行人生产经营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07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接近 9 倍，2008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 4.56 倍，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 6.25 倍，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氟精细化学品是有机氟化工产业链中附加值最高的部分，它的发展对我国氟化工产业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1) 液晶化学品行业

液晶化学品是用于制造液晶材料的各类纯净的有机化合物，包括液晶中间体化合物和单体液晶化合物。

液晶材料是电子信息领域的一种特殊材料，由多种具有各向异性的棒状有机化合物混合而成，是生产液晶显示器件（Liquid Crystal Display，简称 LCD）的关键性光电子专用材料之一，因其赋予 LCD 各种优良的显示性能而成为 LCD 产业链的重要一环。LCD 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无辐射、不耀眼、抗干扰性好、抗震性好、有效显示面积大等一系列突出的优点，几乎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每一个角落，如手表、计算器、移动通讯、各种数码设备、电视机、各种生产设备和公共显示设备等。

依据液晶显示质量和显示模式的不同，液晶材料可分为 TFT、STN、TN 液晶材料。不同的显示方式对液晶材料的性能要求有很大的差别，即使是同样的显示方式根据用途、工艺条件等不同，对液晶材料的要求也不相同。然而任何单体液晶化合物只具有一方面或几方面的优良性能，不能直接用于显示，实际应用中，通过选用多种具有一些优良性能的单体液晶化合物，一般为 10~20 种，将其调制综合性能最佳的液晶材料，满足显示用液晶材料的各项性能要求。而单体液晶化合物又需要多种液晶中间体化合物经化学反应制成。

上述特点使得液晶材料产业链较长，在终端混配制成液晶材料之前的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到多种液晶化学品，液晶材料制造商参与的生产环节越多，其生产管理越复杂、存货品种越多、价值量越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成本相应提高。为实现专业化分工，优化管理，提高盈利，国际主要液晶材料制造商正在或已经将液晶材料中间生产环节外包，从自己加工转为外购液晶化学品，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分工，通过转移部分中间工序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的利润水平。

这种产业转移为中国液晶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市场空间，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液晶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国，在全球液晶材料产业链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另外，我国也是 TN、STN 液晶材料的主要生产国，永生华清生产的 TN 液晶材料占有世界市场份额的 60%，并正在大力发展 TFT 液晶材料，已成为世界第三大液晶材料制造商。依托原料供应优势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国内液晶材料制造业的成长也使我国液晶化学品的需求增长拥有不可低估的前景。

（2）医药化学品行业

医药化学品是指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含氟有机化合物具有较高的脂溶性和疏水性，能够促进其在生物体内吸收与传递的速度，因此，含氟医药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

力强等特点，从而促进了含氟药物的发展。目前，国内外含氟药物已经达到数百种，许多是一线的临床治疗药物，年销售额已经超过了 10 亿美元。

在制药领域，各种医药化合物在合成过程中大都需要利用含氟化学品，因此，含氟化学品变得日益重要，研发活动也日趋活跃。行业专家和咨询顾问们都普遍认为：今后若干年内，三分之一的新原料药将建立在氟化学基础上。

（3）农药化学品行业

农药化学品是指已经经过加工，制成农药原药前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氟原子和含氟基团取代农药芳环上的其他基团能够显著提高农药活性，因此近 10 年来国内外含氟农药得到迅速发展。据不完全统计，近 10 年来所开发的农药新品种中，含氟化合物高达 50%以上。在含氟农药中除草剂约占 45%，杀虫剂约占 33%，杀菌剂约占 15%。

近 10 年来，由于环境的压力，对新农药的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效、低毒、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农药成为发展的趋势。除草剂在农药的发展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其销售额约占农药总额的 45%左右。进入 90 年代，农药的发展严格受到环境保护的制约，高效除草剂代表着未来除草剂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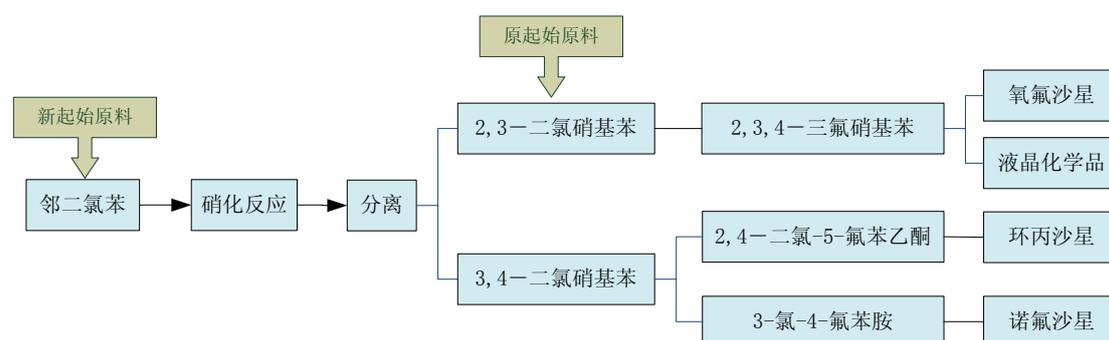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系列齐、品种全的产品结构

发行人是行业内产品链最完善，产能最大的苯系列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产品结构包含二氟、三氟、五氟、邻氟和对氟等五大产品系列 80 多种产品，产品链上的品种绝大多数都可以单独作为产品销售，具有极强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极大的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空间。发行人凭借所构建的综合性生产平台，能够提供多系列门类齐全的产品，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有利于现有客户对所需的各类产品进行集中订购，同时齐全的产品结构也有利于吸引新客户展开采购。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以外购的中间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生产不同，发行人完善的产品链带来生产的一体化，生产从源头的基础原料开始，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避免外购的中间产品因市场供应短缺或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影响，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生产的一体化使得互补型产品较多，公司可以依据市场需求状况灵活调整产品结构，规避风险，并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例如，公司的主要产品 2,3,4-三氟硝基苯可以用于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作原料继续加工为 3,4,5-三氟溴苯、2,3-二氟苯乙醚、2,3-二氟苯丁醚等产品，3,4,5-三氟溴苯又可以继续加工生产 3,4,5-三氟苯酚。

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专有的联产技术和设备，公司实现了“同一起始原料生产各种产品”的生产模式，能够将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副产品综合利用，生产出具有更高经济价值的其他产品，降低了总体生产成本。以公司主要产品 2,3,4-三氟硝基苯的生产为例，原工艺路线以 2,3-二氯硝基苯为原料，但是由于 2,3-二氯硝基苯市场采购价格较高，市场供应量有限，使 2,3,4-三氟硝基苯的生产量以及成本形成很大的压力，没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联产技术，以市场价格低、供应量大的基础原料邻二氯苯为起始原料，经过硝化反应和特殊的分离技术，取得 2,3-二氯硝基苯和 3,4-二氯硝基苯，在满足 2,3,4-三氟硝基苯生产需要的同时，生产出其他氟苯系列产品，这样既扩大了产品品种、生产规模，又保证了生产原料，也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公司拥有及强的竞争优势。



(2) 关系稳定、贸易增长的客户群

发行人的产品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同，目前已经与德国默克、德国巴斯夫、法国罗地亚、日本住友化学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以及联化科技、三门正明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

突出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交货记录和雄厚的技术实力赢得合作伙伴的信任；依靠严格的环保、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顺利通过合作伙伴的审核，保证了合作关系的稳定，增强了客户的信任。

发行人注重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定期向合作伙伴发布最新的技术信息，主动展示生产供应能力，从而展开新产品领域的接触，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合作伙伴的产品需求，依据自身情况，主动研发，凭借产品的质量与价格优势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双方的贸易关系。随着合作领域的扩大、贸易品种在产品链上的延伸，发行人产品的附加值也获得了稳步提升。

(3) 技术水平先进，采取产、学、研模式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先后被国家科技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多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多次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两种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三氟系列产品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

发行人拥有两项发明专利权、八项处于审核期的核心产品制备工艺专利，保证了发行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产品毛利的稳定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还拥有以氟苯系列产品中的定向导入氟原子技术为代表的多项非专利技术，它们为发行人保持在同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合理的股东结构

公司有 9 位自然人股东属于公司的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两位自然人股东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著名专家，以上 11 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0%（一致行动人永太投资 10%的股权包含在内）。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内的著名专家作为公司股东，直接降低了公司的代理成本，有效地激励了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

稳定。同时，业内的著名专家可以通过合作研发、担任技术顾问等方式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平均服务年限为七年，管理层构成保持了高度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李峰立 李峰立 2009年7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何君光 何君光 王海涛 王海涛
2009年7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洪明 洪明 2009年7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邓涛 邓涛 2009年7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孔佑杰 孔佑杰 2009年7月27日

保荐机构

公章



2009年7月27日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授权何君光、王海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孔佑杰

孔佑杰

